

譬如以總統選舉來說，選民必須要居住滿 6 個月才享有選舉權；至於在立委選舉方面，公職人員選罷法中則規範居住 4 個月就能投票；但公投的投票權門檻卻限制在居住 6 個月以上，因為兩者規範並不相同，所以我們必須分開造冊，才能避免有人有選舉權、卻不一定有公投權的問題。因為如果要把兩者印在一張的話，將會造成很多選務上的困難，我們很難處理這部分的歧異，所以勢必得將選票分開進行。

高委員建智：以實務面而言，因為立委選舉與公民投票有 4 個月與 6 個月的權利差別，所以你們無法與公投票合併印在一個單張？

張主任委員政雄：是的，倘若我們將兩者印在一起，將會製造很多技術上的困難。

高委員建智：立委選舉不可行，那麼總統選舉與公投項目印在同一張選票應該就沒有問題了？

張主任委員政雄：我認為還是須看社會上能否產生共識而定，當然由於台灣是人工開票，因此這部份的選務工作將會較為複雜。

高委員建智：現在不論在朝在野去爭論增加選務人員的負擔、或增加選務成本等等，我認為這些都在浪費時間。倘若你們能把公投併總統甚或公投併立委印在同一張選票上的技術層面順利克服，讓選民今天選舉時能一次領完、考慮好候選人與公投答案後就去完成圈選，然後投入票櫃，這就是最節省人力、也是最節省時間的作法。如果每一道公投項目都分別要選民領票、投票的話，那麼假設有十個公投項目，豈非要派 10 組人馬去發票、監票、與開票？此舉在人力成本上將更為複雜。

況且，假若公投票與選票沒有印在同一單張上，可能讓選民在投票行為上暴露無遺，因而侵害到投票的秘密性，更遑論賄選也可能因而更為嚴重。因為倘若有人準備要立委賄選，即可與選民約定只要領取立委選票即可，其他票種不要領，屆時投票時即可判定你是否照約定進行。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你們還是應盡量朝向印在同一張選票上來規劃。主委，你方才已說明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的選民門檻，均需居住 6 個月，所以這部份的技術面、法律面均無疑義，因此印在同一張選票上應該可行；至於在立委選舉方面，你方才提及有 4 個月與 6 個月的不同規範，導致這個問題必須更慎重地考慮。所以本席再次向你們建議，希望你們能把總統選舉與公投的選項全部印在單一選票上，能否請你與委員們一起慎重具體考慮本席的這項建議。因為此舉既可增加投票的秘密性、又可防止期約賄選，何樂不為？

張主任委員政雄：當然憲法規定投票應該要祕密進行、不得出示投票內容、也不得窺探他人投票內容，否則均為違法。

高委員建智：我很慎重地向你們建議、也請你們對此慎重地考慮。

張主任委員政雄：我知道。

高委員建智：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我們聽到現在民進黨的最新主張就是把選舉與公投印在同一張選票上，前幾天我也在報上看到這番訴求。事實上我們認為印在同一張選票所帶來的問題，可能比一階段、兩階段投票的問題還更加嚴重。本席請教主委，前幾天是否有民進黨

委員到你辦公室去施壓要求你把兩者印在單一選票上？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政雄：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有民進黨委員到我辦公室提出這項建議，當時我在會客室接見他們，但我想這個動作並非施壓。

丁委員守中：所以確實有 6 位民進黨委員拜訪你是嗎？

張主任委員政雄：的確有好幾位沒錯，但我不知道確切人數。

丁委員守中：他們明明就是在非法施壓要求你們印在同一張選票上。本席認為印在同一張選票將製造更大的困擾，且完全無視於目前法律上的規定。公投具有意見表達的意義，因此在公投法中明文規範需有半數選舉人領票的門檻，而其中關於有效票、無效票的認定均攸關公投是否具有效力；而有無效力又得視領票人數的多寡、以及領票人投下贊成與反對的比例是多少。可是民進黨委員無視於公投法的這些規定，就是硬要把兩者印在同一張選票上，此舉將造成更嚴重的違法，你知道嗎？民進黨幾位委員到你辦公室去施壓，這種非法的施壓，我們希望主委絕對不能夠接受。

張主任委員政雄：關於這點我個人也無法接受，其實他們是建議由我來提案，供委員會討論。

丁委員守中：荒謬！民進黨委員若有非法的提案就請自己提，好讓大家看到真相，不要影響民進黨指派的政務官。我們認為中選會應是一個獨立超然的組織，民進黨卻施壓要求由他們來提案，這顯然就是非法施壓，請問張主委，你在當天有沒有同意民進黨的要求？

張主任委員政雄：我沒有做任何承諾。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你能堅持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獨立和專業性，不要接受這種非法的、體制外的要求，須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超然行使職權的單位，委員個別非法的提案，竟然想透過張主委來提案，可見確實是有幾位委員到中選會進行施壓。

張主任委員政雄：不是施壓。

丁委員守中：那麼就是關說了？

張主任委員政雄：他們只是提出這樣的建議而已！

丁委員守中：他們做這樣的建議並要求由你來提案，對吧？

張主任委員政雄：是的。

丁委員守中：荒謬！你乾脆現在就把這幾位委員的名字說出來。

張主任委員政雄：如果有必要，我會配合，其實，當天有媒體拍攝，因此，事實如何應該非常清楚。

丁委員守中：這是很荒唐的事，民進黨自己違法就自己提案，讓大家知道違法的事實在哪裡，以及民進黨如何敢在明顯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非法提案。公投與立委選舉權的資格有不同的規定，公投與一般大選也有不同的規定與認定，包括有效票、無效票的認定、領票人數、意見表達及贊成與反對人數的限制等。

張主任委員政雄：公投多一個門檻的限制。

丁委員守中：結果民進黨卻要求將選票印在同一張，民進黨違法的事情太多了，但對這件事請中選會一定要堅持，絕不可輕易讓步，不可以做違法的事。

高委員建智：（在席位上）美國的選票不是都印在一塊兒？

丁委員守中：等你研究清楚美國的選票以後，就知道我們的門檻差別太大了，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去詢問政治學的教授就會明白。

高委員建智：（在席位上）美國的選票不是把總統和參議員都印在一塊兒？

丁委員守中：你去找政治學者問問，我們的法律和美國的法律一不一樣，以及我們的門檻是否相同，剛才主委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了。

有關公投、總統大選和立委選舉，現在已經確定總統大選會和哪幾個公投綁在一起，以及立委選舉會和哪幾個公投綁在一起了嗎？

張主任委員政雄：已確定的是 1 月 12 日選舉立委，有 2 張票，1 張是區域票、1 張是不分區的政黨票，同日舉行的還有第三號和第四號兩案公投。

丁委員守中：哪兩個案子的公投？

張主任委員政雄：第三號的公投案是同不同意追討中國國民黨不當黨產的案子；至於第四號公投，傳聞是所謂的反貪污，但我們看主文的內容應是賦予立法院有權調查，因為過去立法院的調查權都是對事，對人的調查權則是在監察院及檢調單位，第四號公投就是要授權立法院有權調查違法失職的國家領導人及部屬的法律責任。

丁委員守中：這兩個案子都已經成案了嗎？

張主任委員政雄：已經成案了，而且確定在哪天投票。

丁委員守中：總統選舉的部分又如何？

張主任委員政雄：總統選舉訂於 3 月 22 日舉行，公投設有門檻，第一個門檻是提案人一定要有八萬多人，有兩件已經通過第一個門檻，一是游錫堃先生所提的入聯公投；一是蕭萬長先生所提的返聯公投，現在兩件都應該在連署中，尚未送交本會進行第二階段連署人必需達到九十幾萬人的門檻，到目前為止，兩件都尚未確認。

丁委員守中：總統大選的兩個公投案子都還沒確認？

張主任委員政雄：是的。

丁委員守中：第一階段通過了，第二階段連署的門檻人數還沒送達，所以，你們尚未審議，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政雄：是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基層選舉，大家對單一選區兩票制都不瞭解，而且選區表現得非常冷，過去一個選區中，以台北市北區為例，應選出 10 位立法委員，但實際上卻有 20 幾個人在拼，到處有廣告、看板、宣傳車，競選的旗幟早早就掛起來了，現在我們到基層拉票時，民眾連現在要選什麼都不知道，顯然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導是不夠的。單一選區兩票制，這麼大的選制改革，我們還要費盡唇舌向基層民眾解釋什麼是單一選區，什麼叫兩票制，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還以為像以前一樣有很多種選擇，不知道現在只有一個候選人。這部分相關的權限，一部分在內政部、一部分在中選會，請問中選會有沒在這方面做宣導？

張主任委員政雄：單一選區兩票制是新的選制，區域部分印製的選票和過去一樣，只是選舉的結果

該區只能產生一位……

丁委員守中：對這部分大家都知道，請不必再說明。本席要問的是，你們對這方面在地方基層的文宣經費不應拿去做入聯公投的經費，因為我們到基層拉票時，發現民眾對新制度都不明白。

張主任委員政雄：抱歉！中選會沒有這方面的經費。

丁委員守中：以行政院整體來談，你們現在面對國家選制這麼大的改革，如果你們沒有這方面的經費，勢必得要向行政院爭取。

張主任委員政雄：有的，在此我一定要強調的是，其中最重要的不分區政黨票部分，我們不惜印製彩色的選票，這是一項不同於以往的作法。

丁委員守中：請問從現在到選舉期間，你們有多少計畫？有多少選舉宣傳經費？宣傳經費願意用在這方面作積極的推動，讓民眾知道單一選區兩票制到底是什麼樣的制度及何時投票。

張主任委員政雄：我們已經印製了好幾十萬份宣傳單。

丁委員守中：全台灣有一千六、七百萬選民，只印製幾十萬份，到時候一定有很多民眾看不到啊！

張主任委員政雄：但我們真的是沒辦法。

丁委員守中：請問印製幾十萬份宣傳單共花費多少錢？你們要用更有效的方式。

張主任委員政雄：我們花了將近一百萬在廣播電台做廣告，在無線電台部分，於幾個月前就製作了「劉冰篇」，拍攝選票的樣張，讓大家知道一個人有兩張票。

丁委員守中：請中選會多爭取一些經費，並爭取召開記者會與上媒體的機會，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宣傳單一選區兩票制。

張主任委員政雄：我們緊接著要在有線電台推出宣導了。

丁委員守中：請問這方面的宣傳經費總共有多少？全國一千六、七百萬選民，你們才印了幾十萬張宣傳單。

張主任委員政雄：總經費一千三百多萬元。

丁委員守中：一千三百多萬元經費實在是太少了，入聯公投花了多少錢啊？是你們的幾十倍啊！

張主任委員政雄：這點與我們無關。

丁委員守中：國家這麼大的選舉制度改革，中選會也要協調內政部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否則一團亂，大家都不知道要怎麼投票，連何時投票都不知道，還問我們現在要選什麼？很多民眾都不知道明年 1 月 12 日就要投票了，這方面請加強宣導，利用記者會不花錢的方法，請專家學者主動談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國家體制的改革及對政黨政治的改革有什麼樣的效果。

張主任委員政雄：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主委有關高雄市長選舉的糾結問題，現在一審宣判當選無效，接下來二審即將判定，若是二審判定當選無效，請問高雄市是否馬上要進行改選？

主席：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政雄：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改選，而是進行補選。